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5-NJLX-G2024-0024

项目名称： 江宁看守所及执法办案中心购买医疗服务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供应商： 南京市江宁医院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LX-G2024-0024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江宁看守所及执法办案中心购买医疗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2020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市江宁医院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1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及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宁看守所及执法办案中心购买医疗服务项目，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大写：肆佰叁拾壹万贰仟）¥4312000 元人民币。
- 2、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下列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备注
1	中级职称医师人力成本（编内）*7 人	23.8	7	166.6	执法办
2	中级职称医师人力成本（编外）*2 人	20.4	2	40.8	
3	中级职称技师人力成本*3 人	20.4	3	61.2	
4	执法办护士岗人力成本*1 人	11	1	11	
5	看守所医师岗人力成本*5 人	12.1	5	60.5	看守所
6	看守所护士岗人力成本*3 人	12	3	36	
7	医疗设备使用 10 年，每年折旧 10%，不含维护、维修成本			30	设备折旧
8	医护人员定期培训，培训专家讲课费；专家会诊劳务费			5.5	
9	油费、驾驶员劳务、车辆折旧			10	
10	医疗废弃物处理			0.6	
11	监管病房日常管理支出			2	
12	监管病房初期建设费用			7	
总 计				431.2	

以上费用每年共计 431.2 万元。全部费用专款专用，医院需成立独立账户管理。

3、监所日常治疗所产生的药品、卫生费用耗材以及送检样本在乙方所产生的检验、检查费用和住院治疗费等，按医院收费标准据实收取，由甲方另外支付（不在本合同金额内），每月结算。

4、甲方负责医疗点医疗设施的使用、维护、保管及医疗用药用品等物资的申购、运输、储存、使用、销毁处理等工作，并建立完整的保管制度，做到账目清楚，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的医疗设施使用急用药用品管理情况。

5、上述所涉费用结算前，乙方应提前10日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因甲方需要导致增减医务人员的，相应增减的薪资，按照本合同项下同等岗位的人员薪资标准认定。如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人数较为悬殊（超过现有人数的20%），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医疗服务费标准。如涉本合同提前解除情形，双方对于上述费用应据实结算。

6、甲方依据每月考勤审核表实际医务人数出勤天数据实结算。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统计，扣减相应考核费用后支付剩余金额。

（1）派驻医务人员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按照人员岗位、职称、勤务模式、未到岗时间等测算的金额予以扣除。

（2）医技人员未按照要求每周到岗的每次予以扣除1000元。

（3）专家巡诊未按照需求提供的每次予以扣除1000元。

（4）工作中出现失责渎职行为，视情形予以扣除。

（5）医务人员出现违法监所规定及医疗原则的情况被甲方上级部门通报或检察机关通报的，视情形予以扣除1000-5000元人民币。

（6）如出现扣减服务费用情形，需同时按相应比例扣减院方管理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5-NJLX-G2024-0024号标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供医疗服务，有效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

2、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

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和服务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甲方依据每月考勤审核表实际医务人数出勤天数据实结算。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统计，扣减相应考核费用后支付剩余金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未履行、合同中止或违背本合同的约定，而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守约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违约方承担适当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本合同，届时违约方必须遵照执行。

2、乙方医护人员应严格遵守监所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甲方将记录在案。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相关人员整改、撤回直至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1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予退还。

4、甲方预留合同金额的10%，并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统计，扣减相应考核费用后支付剩余金额。

(1) 派驻医务人员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按照人员岗位、职称、勤务模式、未到岗时间等测算的金额予以扣除。

(2) 医技人员未按照要求每周到岗的每次予以扣除1000元。

(3) 专家巡诊未按照需求提供的每次予以扣除1000元。

(4) 工作中出现失职渎职行为，视情形予以扣除。

(5) 医务人员出现违法监所规定及医疗原则的情况被甲方上级部门通报或检察机关通报的，视情形予以扣除1000-5000元人民币。

(6) 如出现扣减服务费用情形，需同时按相应的比例扣减院方管理费用。

5、除上述约定外，甲方还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规定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6、合同金额的90%应在合同到期日前结清，剩余10%应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甲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的，按照年息3%补偿乙方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由于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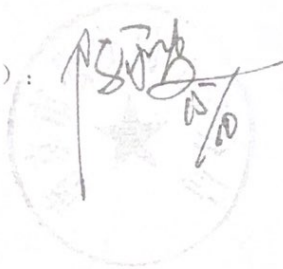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单位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满意情况可最多续签两次，每次一年。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